

厦门大学信息学院

硕博连读选拔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厦门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工作办法》（厦大研〔2018〕78号），以及2020年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考核工作安排及相关规定，为了做好我院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工作，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选拔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品德良好，遵纪守法，无不良学术诚信记录。

2.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学校规定的体检要求。

3. 完成规定课程学习并且成绩优异、具有较强创新精神和科研能力。

4. 我院硕博连读选拔工作对象为一至三年级双证全日制在学硕士研究生（含专业学位）。所有参加硕博连读选拔的硕士生原则上需要已经取得一定的科研成果（**专业学位硕士必须要有科研成果**），具体要求为：

以第一作者（或导师一作，学生二作）已发表1篇学术论文，该论文可以是以以下任何形式的：包括SCI或EI收录的学术期刊、CCF推荐的国际学术会议、本学科领域的旗舰会议论文、本学科领域的核心学术期刊。以上论文已正式收录的提供图书馆检索证明；已录用的提供录用证明（导师签字）；已投稿尚未录用的提供投稿证明（导师签字）。研究生一年级学术型硕士的科研成果可以是本科阶段发表的成果。

5. 取得我校博士入学资格的硕博连读研究生，按照所在学科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进行培养，学制与普通招考博士研究生一致。博士毕业时，硕博连读研究生自硕士入学之日起算，最短在校学习年限不低于五年。

二、选拔程序

1. 2020 年硕博连读申请采用系统报名，申请人操作路径如下：登录厦门大学信息门户（<http://i.xmu.edu.cn/>）—>>进入研究生系统—>>研究生系统首页“快速通道”列表—>>硕博连读资格申请，根据系统提示进行相关操作。

经招生专业的 2 名专家推荐，在规定时间内提交院系进行考核。推荐专家原则上需有 1 名博士生导师，且拟接收学生的博士生导师本人不能作为推荐专家。

2.由院系党政主管领导、博士生导师组成考核小组，成员不少于 5 人（含 5 人）。考核小组对申请人的思想品德、业务能力、科研潜能与综合素质进行考核。硕博连读选拔过程录音录像，所有笔试试卷、面试录音和录像存档。

3.思想品德考核：以《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重点对申请人的政治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信行为等方面进行考核。申请人在报名时，撰写个人思想政治情况小结（不少于 1000 字，个人签名）、交所在院系辅导员签署意见，与其它报名材料一起提交。最终由基层党委进行鉴定，并以“合格”或“不合格”填入《硕博连读资格申请表》。

学术能力考核：主要对申请人的学术诚信、业务能力、科研潜能与综合素质进行考核。学术能力考核科目为：专业知识、外语水平、综合素质。考核主要形式为面试。主要考察考生的知识结构、学习动机、科研背景和学术研究经历，考核学生的外语听力、口语能力和专业外文阅

读水平等，综合评价学生的科学素养、个人品性、创新能力和培养潜力等。学术能力考核结果按专业知识（权重 40%）、外语水平（权重 30%）和综合素质（权重 30%）三方面进行综合打分（百分制），考核成绩填入《硕博连读资格申请表》。

每生面试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指派专门的秘书录像、录音、笔录等。

5. 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或考核成绩不合格（总分低于 60 分），不予录取。

6. 考核结束后，各系将考核合格的研究生名单与相关材料报送学院。学院汇总后报送研究生院。研究生院会同校招生办、校考试中心联合审核并确定获得硕博连读博士入学复试资格的研究生初选名单，并上报学校招生领导工作小组确定。

7. 获得硕博连读资格的研究生名单应在研究生主页公示一周，经公示无疑义，研究生院正式公布获得博士入学复试资格的硕博连读研究生名单。

8. 获得硕博连读资格的研究生须与通过公开招考的考生一起参加博士研究生入学复试，录取时，在硕博连读考生和其他考生之间，按复试成绩排序择优录取。

三、其他规定

1. 硕博连读选拔工作实施回避制度，凡有直系亲属、夫妻关系及直接利害关系的研究生申请参加硕博连读，与之相关的导师或工作人员不能参加当年硕博连读选拔工作。

2.硕博连读研究生不做硕士论文，不发给硕士毕业证书。

3.申请硕博连读的研究生在正式录取为博士研究生前有权放弃硕博连读资格，继续完成硕士阶段学习。已录取为博士研究生的硕博连读生，若因各种原因无法完成博士学业，可转为硕士生培养。但在博士入学后前2年，一般不受理转硕士培养申请。

4.硕博连读生在录取为博士研究生前按硕士研究生进行学籍管理，享受硕士研究生待遇；录取为博士研究生后，按博士研究生进行学籍管理，享受博士研究生待遇。

5.已经取得硕博连读资格或博士生研究生学籍的学生，凡有下列情形之一，一经查实，视情节严重程度，可予以取消硕博连读资格或转为硕士研究生培养或取消学籍、退学等处理。

- (1) 考核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 (2) 违反校纪校规,受纪律处分的；
- (3) 有学术不端行为的。

6.本办法与《厦门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工作办法》(厦大研〔2018〕78号)若有不相符之处，以学校办法为准。

厦门大学信息学院

2019年11月